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闽工信联消费〔2022〕37号

**关于设立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纾困
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纺织鞋服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纾解纺织鞋服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支持企业增产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现设立50亿元规模的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我省化纤制造、棉纺、织造、染整、服装、制鞋、家纺、箱包、产业用纺织品、纺织鞋服机械等纳入统计范围的纺织鞋服规

上工业企业及纺织鞋服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重点支持其中受疫情等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当前仍在生产经营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型纺织鞋服工业企业。企业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合作银行

所有参与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发放的银行均可作为本专项政策的合作银行。

三、贷款申请与发放

（一）贷款申请。在“金服云”平台开设“纺织鞋服产业纾困贷”专区，已列入省级纺织鞋服“白名单”的工业企业自动纳入纾困贷款企业池，可直接通过“金服云”平台申请纾困贷款；也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由合作银行协助通过“金服云”平台申请纾困贷款。尚未列入“白名单”的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推荐，可新增列入本专项贷款支持企业名单。

（二）贷款发放。合作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主动对接申请企业，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尽快对申请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发放贷款，并第一时间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贷款发放，可享受贴息等统计数据信息，及时做好数据汇总及共享。

四、贷款贴息

（一）贷款利率。本专项政策支持的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由企业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同期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合作银行要加大对中小型纺织鞋服工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实施优惠利率,禁止收取与贷款无关的不合理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 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其他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一年期以内的贷款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贷款按1年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贴息支持的,不再享受本专项贴息政策。

(三) 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按直接扣减省级财政贴息后的实际执行利率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再由省工信厅、财政厅根据“金服云”平台汇总统计的各合作银行专项贷款投放余额、可享受贴息等数据,按季度将贴息资金预拨各合作银行。本专项政策实施结束,由各合作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汇总省内各地(不含计划单列市)纾困资金贷款情况,统一向省工信厅申请,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予以结算。

五、落实保障

(一) 强化考核激励。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向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倾斜,提高基层机构和人员积极性。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合规运用各类货币信贷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的投放。福建银保监局加强对金融机构投放专项贷款的监测督导,推动金融

机构对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加大纾困支持力度。

(二) 落实尽职免责。各银行机构要推动落实纺织鞋服纾困专项贷款尽职免责制度，细化和明确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切实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三) 加强风险管理。各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纺织鞋服纾困专项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限制性领域。

以上通知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2年10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